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3 月 15 日新北檢錫行 110 他 6901 字第 111902757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提出刑事告發狀，告發「自己」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在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（下稱花蓮看守所），對值勤人員口出不雅字眼，涉犯猥褻及妨害公務等罪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調查後，認與犯罪無關，以 110 年度他字第 6901 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予以簽結。嗣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7 日向新北地檢署申請提供系爭案件卷宗複本 1 份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新北地檢署以 111 年 3 月 15 日新北檢錫行 110 他 6901 字第 1119027578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回復訴願人略以：有關台端申請閱卷一事，請依法選任律師再行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 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、刑事判決確定後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及簽結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

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63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(第 1 項)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(第 2 項)」。復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，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惟如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之情形，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。
- 三、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，係已簽結刑事案件之卷宗資料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，其內容涉及新北地檢署偵辦系爭案件其相關證人之資訊，且於技術上無從加以分離，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證人個人隱私之虞，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，本件亦查無該款但書規定例外可允

許提供之情形。系爭函逕以請訴願人依法選任律師再行申請，而否准其申請，雖有未洽，惟如上所述，認仍不影響就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應予否准之決定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系爭函仍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林錦村

委員 黃玉垣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3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